



韓國農業外籍勞動力政策分析

許聖章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編撰

摘要

韓國經濟發展的過程與臺灣相似，隨著經濟發展，勞動人口由農業部門移轉至非農業部門，農業部門同樣面臨勞動人口老化，勞動力短缺的問題。韓國最初仿效日本以實習生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在 2004 年後則開始採取就業許可系統(Employment Permit System)引進外籍勞工，而農牧業及漁業從實習生制度就開始就包含在可以引進的 3D(dirty,difficult,dangerous)產業中，在就業許可系統制度下，各行業可以引進之外籍勞工人數採配額制，外籍勞工進入韓國後可以工作時間為 3 年，最多延長 2 年。農牧業同樣須比照其他產業，提供外籍勞工最低薪資及相關保險的保障，然而外籍農業勞動力的管理不易，易遭濫用，外部監督困難，因此在韓國衍生不少勞動人權問題，因此臺灣未來若要引進外籍農業勞動力，這亦將是所需審慎評估的關鍵之一。

關鍵詞：韓國、農業外勞、就業許可系統(EPS)



韓國農業外籍勞動力政策分析

壹、前言

農業生產過程本質上具高度的季節性，如整地、播種、收成，在每一個階段所需要的人力可能遠超過農家成員或其固定僱工所能負擔的範圍，因此農家在某些生產階段可能需要季節性勞工的協助，其中以收成階段最為重要，特別是蔬菜或水果的收成過程，因為這類農產品在成熟後具有易腐性，且不易以機器取代，又需要在短時間內採收，尤其是當農場規模擴大後，農場經營者通常有短期間大量的人力需求。然而季節性的勞動需求，通常與一般人的勞動供給行為相左，一般勞動供給者想要的是長期且穩定的工作時間，以維持薪資所得的穩定性。另外，這些季節性的工作通常需要大量的體力，且工作環境不佳(需承受日曬或高溫)，又因所需技術門檻低，以至於薪資水準不高。當一個國家經濟發展至較高水準後，因非農業部門薪資所得提高，所以通常無法再吸引到本國勞動力投入農業生產工作。

因此，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當前農業生產皆面臨本國勞動力短缺的現象，而須仰賴外來的勞工以填補人力缺口，但不同國家基於國情及對農業部門存在的價值不同，採取的政策則不一定相同。東亞國家中，韓國與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類似，因工業與服務業的發展取代農業，農業部門亦遭逢農業勞動力老化的問題，雖然韓國亦有平均農場規模過小的狀況，但其較大規模生產的比例仍較臺灣為高，另外與臺灣較為不同的是，韓國在開始引進外籍勞工填補各部門低技術勞工缺口時，即將農牧業納入在可引進的產業範圍內，而且其外勞政策搭配農業企業化。所以在本文中我們將首先分析韓國農業部門的勞動力老化情形，再者介紹韓國外及勞動力引進的歷程及目前使用的就業許可系統，最後分析韓國農業部門使用外籍勞動力之情形。

貳、韓國農業部門勞動力概況

韓國與臺灣相似，農業部門皆遭遇農業人口的老化與經營規模過小的問題，2010 年韓國農家數有 117 萬戶，農家人口為 306 萬，韓國農家每戶



平均可耕地面積為 1.25 公頃。雖然其平均耕地規模比臺灣大，然而耕地面積分布上還是以耕地規模小的農家為主。2011 年韓國農家略減至 116 萬戶，耕地面積小於 1 公頃者佔全體農家比例為 65.1%，而 5 公頃以上者則只佔 3.6%，雖然整體而言農家耕地規模的分配在 2011 年至 2014 年間並無太大的變動，但 5 公頃以上之比例仍在 2014 年略微增加至 3.9%(詳表 1)。若以農家經營者之專兼業別區分，如表 2 上半部所示，2011 年專業農家佔約 54.2%，其比例在 2011-2014 年期間雖然略有減少，但亦無太大變化，而在兼業農家中農業收入高於非農業收入者，在 2014 年佔約 15%。由農場經營者年齡的分配可以發現(表 2 下半部)，2011 年農場經營者年齡 60 歲以上之農家約佔整體農家的 63.1%，但至 2014 年這個比例已增加 69.3%，若單看農場經營者為超高齡者，則可以發現在 2014 年年齡超過 70 歲已經達 40%，顯現韓國農業經營者老化的嚴重性。與臺灣類似，韓國亦面臨年輕一代不願進入農業的情形，在 2011 年農場經營者年齡 40 歲以下之農家則只佔整體農家的 1.9%，這個比例在 2014 年更降至 0.8%。

表 1：韓國農家耕地規模 2011-2014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0.1 公頃	9490	0.8	13757	1.2	14585	1.3	14330	1.3
0.1~0.2	158022	13.6	153755	13.4	155737	13.6	156027	13.9
0.2~0.3	104955	9.0	105434	9.2	106593	9.3	105252	9.4
0.3~0.5	205291	17.6	201853	17.5	197675	17.3	195208	17.4
0.5~0.7	134320	11.5	130374	11.3	128756	11.3	125677	11.2
0.7~1.0	146978	12.6	145080	12.6	140716	12.3	135898	12.1
1.0~1.5	136142	11.7	133855	11.6	133359	11.7	128685	11.5
1.5~2.0	82979	7.1	82899	7.2	81266	7.1	78945	7.0
2.0~2.5	44243	3.8	43646	3.8	43751	3.8	43698	3.9
2.5~3.0	31789	2.7	30149	2.6	30708	2.7	29882	2.7
4.0~5.0	55556	4.8	56280	4.9	55387	4.8	54255	4.8
5.0~6.0	19689	1.7	20207	1.8	20693	1.8	20160	1.8
7.0~10.0	11774	1.0	12166	1.1	12115	1.1	12395	1.1
>10.0 公頃	9898	0.9	10148	0.9	10704	0.9	10725	1.0
合計	1163209	100.0	1151116	100.0	1142029	100.0	1120776	100.0

資料來源：No. of farm households by type of farming, Surve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STATISTICS KOREA, 2011-2014.



另外，我們由 2010 年韓國農業普查資料中的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分配（表 3）觀察到，可以發現韓國 15 歲以上農家人口中，65 歲以上所佔的比例約為 35%；而有從事農場工作者中，65 歲以上所佔的比例亦約只有 39%；而以農業工作為主要職業者中，65 歲以上所佔的比例則占約 46%。但我們可以發現年齡為 55 歲以上者，其所占比例則高達 73%。也就是說若沒有年輕的人力補充，我們可以預期 10 年後的狀況，也就是 2020 年，韓國農業勞動人口 65 歲以上者將占約 7 成。由以上農家人口年齡及農家經營者年齡結構，可以發現韓國農業人口老化亦相當嚴重，在未來 10 年，韓國同樣將面臨農業人口快速老化且後繼無人的問題。

表 2：韓國農家專兼業及農場經營者年齡分配：2011-2014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專兼業別								
Full-time	630118	54.2	625376	54.3	607385	53.2	598998	53.4
Part-time	533091	45.8	525740	45.7	534645	46.8	521778	46.6
Type1 part-time ¹	181476	15.6	169272	14.7	172310	15.1	163973	14.6
Type2 part-time ²	351614	30.2	356468	31.0	362335	31.7	357805	31.9
合計	1163209	100.0	1151116	100.0	1142029	100.0	1120776	100.0
農場經營者年齡								
≤24	71	0.0	167	0.0	105	0.0	43	0.0
25~29	669	0.1	491	0.0	409	0.0	410	0.0
30~34	3974	0.3	3301	0.3	2714	0.2	2285	0.2
35~39	17563	1.5	13912	1.2	10358	0.9	7209	0.6
40~44	43852	3.8	37767	3.3	31555	2.8	27849	2.5
45~49	77593	6.7	68856	6.0	61340	5.4	54480	4.9
50~54	132416	11.4	121536	10.6	112135	9.8	101930	9.1
55~59	153470	13.2	151370	13.1	155243	13.6	150577	13.4
60~64	168358	14.5	163255	14.2	156720	13.7	151691	13.5
65~69	172969	14.9	173907	15.1	180998	15.8	179392	16.0
70~74	200314	17.2	202321	17.6	190072	16.6	184822	16.5
75~79	139054	12.0	150369	13.1	164326	14.4	170945	15.3
≥80	52906	4.5	63865	5.5	76056	6.7	89143	8.0
合計	1163209	100.0	1151116	100.0	1142029	100.0	1120776	100.0

資料來源：No. of farm households by type of farming, Surve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STATISTICS KOREA, 2011-2014.

附註：¹: Type-1 part-time farm households: part-time farm households whose agricultural income is larger than non-agricultural income. ²: Type-2 part-time farm households part-time farm households whose agricultural income is smaller than non-agricultural income.



表 3：韓國 15 歲以上農家人口年齡分配，2010 年

年齡	15 歲以上農家人口		15 歲以上農家人口 中有從事農場工作者		15 歲以上農家人口 中以農業為主要工 作者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5~21	133085	4.77	9277	0.41	2864	0.16
20~24	92961	3.33	18931	0.84	8258	0.45
25~29	119618	4.28	38517	1.70	15215	0.82
30~34	99412	3.56	49255	2.18	24208	1.31
35~39	117809	4.22	82268	3.64	44964	2.44
40~44	151760	5.43	126534	5.60	74864	4.06
45~49	211929	7.59	192805	8.53	126992	6.88
50~54	287296	10.29	272117	12.04	199374	10.80
55~59	299575	10.73	288934	12.78	233446	12.65
60~64	306440	10.97	299439	13.25	267151	14.47
65~69	315180	11.29	308052	13.63	290706	15.75
70~74	318381	11.40	306987	13.58	298123	16.15
75~79	202201	7.24	184442	8.16	180408	9.77
80~84	86030	3.08	63022	2.79	61103	3.31
≤85	50887	1.82	19455	0.86	18286	0.99
合計	2792564	100.00	2260035	100.00	1845962	100.00

資料來源：Farm Household Population (15 years old and over) by Main Occupation and Gender, Census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STATISTICS KOREA, 2010.

參、韓國外籍勞動力政策

韓國在 1960 及 1970 年代仍是一個勞力輸出的國家，但從 1980 年代隨著經濟發展，韓國開始面臨缺工的問題，1991 年韓國開放海外韓國企業僱用實習生，1993 年則於其國內實施與日本類似的產業實習生制度(Industrial Trainee System)，其主要為幫助韓國國內的中小企業。產業實習生在實習一年後，可以以實習生的身份工作兩年，產業實習生所處產業包括製造業、建築業、近海漁業、農牧業。然而韓國的產業實習生制度，美其名為提供開發中國家勞工至韓國實習的制度，但實際上與日本相似，實為韓國政府為企業解決勞力短缺而引進外籍勞動力協助的做法，產業實習生因不受相



關勞動法規的保護，因此經常發生違反產業實習生權利的情事(Seob, 2005)。此外實習生因偷跑因而衍生出大量非法外籍勞工的存在事實，其人數在 2002 年達到高峰，總計有 29 萬人(Yoo, 2005)。

為解決產業實習生及非法外勞的問題，韓國因此在 2003 年通過「外籍工作者就業法案(Act on Foreign Workers' Employment, etc)」，並於 2004 年實施「就業許可系統(Employment Permit System, EPS)」，其實施的主要目的在幫助特定產業(製造業、建築業、近海漁業、農牧業)之中小企業，而每年可引進的外籍勞工數量由外籍勞動力政策委員會(Foreign Workforce Policy Committee)事先預估，藉由與外國政府簽訂 MOU，決定各國之引進數量，2010 年與韓國簽定 MOU 的 15 個國家主要以亞洲為主，其中包括越南(Vietnam)、菲律賓(the Philippines)、泰國(Thailand)、印尼(Indonesia)、斯里蘭卡(Sri Lanka)、蒙古(Mongolia)、烏茲別克(Uzbekistan)、孟加拉(Bangladesh)、柬埔寨(Cambodia)、巴基斯坦(Pakistan)、吉爾吉斯斯坦(Kyrgyzstan)、中國(China)、尼泊爾(Nepal)、緬甸(Myanmar)和東帝汶(East Timor)(2010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當韓國之中小企業(包含農企業)嘗試但無法於國內找到的本國勞工時，其可以透過「工作中心(Job Center)」申請雇用外籍勞工。透過「就業許可系統(EPS)」僱用的外籍勞工主要以低技術勞工為主，但外籍勞工與韓國本地勞工享有相同的法規保護，如勞動標準法、最低工資法、產業安全與健康法等(Seob, 2005)。「就業許可系統」引進外籍勞工流程如下：

1. 配額及來源國的決定

由外籍勞動力政策委員會針對各產業的配額及來源國進行審議，決定配額多寡及來源國。

2. 與外籍勞工來源國簽訂 MOU

簽訂 MOU 以防止引進過程的弊端，定期評估是否與該來源國繼續簽訂 MOU。

3. 建立外籍勞工名冊

來源國需依照客觀標準，如韓語基本能力(EPS-TOPIK)、技能測驗結果及工作經驗，篩選合格的勞工。來源國所提供之勞工名冊，需經由韓國



人力資源發展服務部(HRD Korea)核准。

4. 外籍勞工選定與發給就業許可(Employment Permit)

為保障韓國人的就業機會，雇主須在就業中心刊登廣告 3-7 天後，仍找不到人力，才可以申請就業許可。就業中心將推薦雇主合乎條件的外籍勞工，其推薦人數為雇主所需人數的 3 倍，以供雇主選擇。雇主選定後，就業中心將發給就業許可。

5. 勞動契約簽訂

雇主須與外籍勞工簽訂標準勞動契約，契約內容須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假日及工作地點。

6. 簽證發給確認證書(Certificate for Confirmation of Visa Issuance ; CCVI)的發行

雇主須向司法部申請簽證發給確認證書後，由司法部核發簽證發給確認證書。

7. 外籍勞工進入

雇主將簽證發給確認證書寄送至來源國，外籍勞工得以此證書向該國之韓國大使館申請 E-9 工作簽證。外籍勞工抵達韓國後，須進行為期至少 20 小時的就業訓練。

8. 外籍勞工就業及居住管理

就業及勞動部(MOEL)需針對外籍勞工工作場所進行勞動檢查，並與韓國人力資源發展服務部及 NGO 團體提供諮詢及免費教育訓練，並負責當企業倒閉時、工資遲發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需要工作場所更動之許可核發。

韓國政府為確保外籍勞工在韓國工作期間的保障及工作後能確實離開韓國，要求雇主及外籍勞工須投保另外 4 項保險。雇主須投保離境保證保險(Departure Guarantee Insurance)及保證保險(Guarantee Insurance)，離境保證保險主要目的在降低小企業雇主降低雇主於外籍勞工離職時，因需支付其退職金所產生的負擔。保證保險主要保障外籍勞工當雇主未給付薪資時，仍可以獲得薪資。外籍勞工則必須投保回程旅費保險(Return Cost Insurance)及傷害保險(Casualty Insurance)，回程旅費保險主要在外籍勞工確



定要離境時得以申請給付，傷害保險則確保外籍勞工在韓國期間，除工作意外的風險外，因其他原因受傷、生病或死亡時得以獲得保障，而有關這 4 項保險的相關細節，如表 4 及表 5 所示。

表 4：離境保證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介紹

項目	離境保證保險(Departure Guarantee Insurance)	保證保險(Guarantee Insurance)
簡介	幫助小企業或微型企業減輕支付退職金(遣散費)之負擔	當外籍勞工沒有被給付薪資時，保障其可獲得薪資給付
保險人	雇主(雇用少於 4 位經常性員工者)	雇主
被保險人	受雇員工(假如受雇員工工作未滿 1 年，或中途放棄工作，雇主將可以得到保險受益額)	受雇員工
保費	受雇員工每月薪資的 8.3%	每人每年 16000 韓圓
適用期間	合約確定後 15 天內開始生效	合約確定後 15 天內開始生效
理賠形式	當受雇員工離境或改變工作地點，將以退職金給付方式存入帳戶	未給付薪資總額(最高 2 百萬韓圓)
理賠程序	外籍勞工工作超過一年沒有擅自離職或離境。 -申請書 -受雇員工帳帳戶影本 -護照影本 假如受雇員工工作未滿 1 年或中途放棄工作，雇主將可以得到保險受益額	經勞動檢查部門確認後， -給付申請 -確認未給付項目 -未給付項目細項明細 -受雇員工帳帳戶影本
未執行之處罰	依據外籍勞工就業法第 13 條及執行條例第 21 條，處以 5 百萬韓圓以下罰款	依據外籍勞工就業法第 23 條及執行條例第 27 條，處以 5 百萬韓圓以下罰款



表 5：回程旅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簡介

項目	回程旅費保險(Return Cost Insurance)	傷害保險(Casualty Insurance)
簡介	確保外籍勞工回國的旅費	確保外籍勞工在職業意外外，遭遇時死亡或傷殘時之保障
保險人	受雇員工	受雇員工
被保險人	受雇員工	受雇員工
保費	一次性繳費， 第一類(中國、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4 千萬韓圓 第二類(蒙古、吉爾吉斯斯坦、其他國家)：5 千萬韓圓 第三類(斯里蘭卡)：6 千萬韓圓	一次性繳費，費用依性別、年齡、及所停留時間不同。
適用期間	合約確定後 80 天開始生效	合約確定後 15 天開始生效
理賠形式	於外籍勞工離境時支付	-受傷：最高 3 千萬韓圓 -生病：最高 1 千 5 百萬韓圓
理賠程序	在離境日期一個月前，向就業中心提出申請 -保險給付申請書 -受雇員工帳帳戶影本 -護照影本	-理賠申請書 -意外：醫療失能證明 -死亡：醫療死亡證明 -家庭證明(死亡案件) -家庭證明認證(由大使館認證) -律師函(死亡案件) --帳戶影本 -護照影本
未執行之處罰	依據外籍勞工就業法第 15 條及執行條例第 22 條，處以 1 百萬韓圓以下罰款	依據外籍勞工就業法第 23 條及執行條例第 28 條，處以 5 百萬韓圓以下罰款



以 E-9 簽證進入之外籍勞工在韓國工作時間為 3 年(最多可延長 2 年)，在 3 年工作期間可允許最多 4 次變動工作的機會，而第 4 次更動機會必須是因為雇主引發的原因所致(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2008)。同時，韓國實施「工作訪問系統(Working Visit System)」，開放在中國及前蘇聯的韓國僑民以訪問的名義在韓國工作(H-2 簽證)。在 2013 年 9 月總共有 42 萬名透過「就業許可系統(EPS)」的外籍勞工在韓國工作，其中 18.7 萬透過一般 EPS(E-9 簽證)，而 23.3 萬則透過工作訪問系統(H-2 簽證)(2013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由表 6 可觀察到韓國 2000-2013 年外籍新進入總人口及產業實習生與低技術勞工人數變化，韓國外籍新進入人口由 2000 年的 17 萬人成長至 2013 年的 37 萬人。產業實習生在 2000 年新進 4.2 萬人，而在「就業許可系統(EPS)」實施後，則逐漸被新進低技術就業人口所取代，在 2013 年外籍新進人口中，低技術就業人口總計有近 6 萬人，若加上一般實習生，人數將超過 7 萬人。而「訪問工作」類的新進人口在 2005 年後快速增加，2008 年達到最高峰約有 11 萬人，在 2013 年仍有 6.8 萬人。



表 6：韓國外籍新進入人口數(Incoming Foreigners)：2000-2015

年度	總計	產業實習生 (Industrial Trainees)	一般實習生 (General Trainees)	漁工 (Seaman Employment)	低技術就業 (Unskilled Employment)	婚姻移民 (Marriage Immigration)	度假打工 (Working Holiday)	訪問工作 (Visit& Employment)
2000	173071	42283	1199	0	0	-	73	0
2001	163898	23003	1498	0	0	-	171	0
2002	158941	26942	1423	0	0	-	223	0
2003	168875	48911	1907	0	1465	-	235	0
2004	178530	34061	3516	18	5849	-	335	0
2005	253729	37815	4408	159	31487	-	299	1
2006	302963	43922	8465	194	28881	-	267	1
2007	300360	5870	13573	1846	30213	-	293	93272
2008	302174	2276	13599	2274	45894	-	302	105609
2009	232844	1032	10895	2328	24047	-	274	75757
2010	293070	2005	11849	2942	34862	-	484	70963
2011	307249	1989	13337	3474	50113	783	798	50271
2012	300177	1706	12214	2688	54545	17001	998	41357
2013	360473	1602	12456	3783	59522	15890	1182	68653
2014	407063	1448	15090	4361	53219	12204	1322	90733
2015	372935	1732	17027	3360	52167	11470	1360	65082

資料來源：Incoming foreigners by age and status of sojour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s, STATISTICS KOREA, 2000-2013.



肆、韓國農業外籍勞動力使用狀況

在韓國外勞政策中，農牧業從產業實習生制度時即已被歸類為所謂 3D 工作，因此一直被包含在允許使用外勞的範圍內。在 2004 年新實施的「就業許可系統(EPS)」，農牧業亦包含在其中。農畜牧業公司只要雇用員工人數小於 10 人者，即可雇用 5 名外籍勞工，即使雇用人數中沒有本國籍員工；而較大公司則外籍員工數可佔其僱用員工的 20%。

實際在農牧業工作之外籍勞工人數，在 2012 年之前並無詳細的統計資料，而在 2012 年後，新的外籍勞動力調查(Foreigner Labour Force Survey)開始實施，唯農牧業外籍勞工就業人數，並無明確在其調查報告中明顯陳列，我們由 2013 年的外籍勞動力調查報告計算，在農牧業工作的外籍勞工應有 4.4 萬人¹，相較 2012 年下降約 8 千人(2012、2013 Foreigner Labour Force Survey)。然而由 EPS 每年引進的農業外勞約 4 千多人，如停留時間為 3 年，則在任一時間點，以 EPS 引進的農業外勞人數應為 1 萬多人，亦即表示有為數不少的非法外勞從事農業工作。在韓國目前現有外籍勞工，有為數眾多的非法居留的外籍勞工，其中以越南的外籍勞工情況最為嚴重。他們多是合法居留期間後，繼續留在韓國工作，非法外勞大多從事 3D 工作，其薪資通常為本國人的一半²。

由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4)所發表的報告顯示，韓國外勞工作環境不佳，尤其是農業外籍勞工的工作環境惡劣，工時過長、無休息時間、不付加班費、受雇主虐待、恐嚇、合約詐欺、居住環境狹窄，加上韓國文化上的排外，使農業外籍勞工的處境更加雪上加霜，使 EPS 被國際特赦組織稱為勞力剝削制度(A system of labour exploitation)的同義詞。現有以 EPS 雇用之農業外籍勞工，因規定只能受雇於單一雇主，且其雇主轉換次數受其停留時間的限制，使雇主對外籍勞工的控制權力相當大，同時 EPS 規定農業外籍勞工在非農忙時並不被允許至非農業部門工作，並且依據韓國勞動基準法，農業部門雇用之員工可以免除需支付假日加班費的規定，工作條件相對其他產業之勞工仍不佳。

¹ 2013 年韓國外籍受僱員工總計 76 萬人，扣掉在製造業(37.7 萬人)，企業、個人及公共服務業(13.8 萬人)、零售、旅館、餐廳(13.7 萬人)、建築業(6.4 萬人)工作之人數，農牧業工作則計有 4.4 萬人。資料來源：2013 Foreigner Labour Force Survey, STATISTICS KOREA.

² 從某些例子中，員工薪資介於每月 940~1,410 美元，有些為每月 1,650~2,356 美元。



伍、結論及政策建議

世界各國在面對農業部門短缺勞工的情況下，其採取的作法因國情不同及對農業可產生外部性價值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做法，韓國農業部門所面臨的勞動力老化問題與臺灣相似，韓國雖然早期採用措施與日本相近以企業實習生的方式已近農業外籍勞工，但近期韓國已以正式管道引進中國、蒙古及東南亞各國勞工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另外，韓國農牧業使用外籍勞力仍須比照其他如製造業、營造業提供外籍勞工最低薪資及相關保險的保障，使用成本不低。然而外籍農業勞動力的管理不易，易遭濫用，外部監督困難，因此衍生不少勞動人權問題，因此臺灣未來若要引進外籍農業勞動力，這亦將是所需審慎評估的關鍵之一。

陸、參考文獻

- 2013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the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Korea.
- 2010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the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Korea.
-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2008), the Ministry of Labor, Korea.
- 2012 Foreigner Labour Force Survey, STATISTICS KOREA.
- 2013 Foreigner Labour Force Survey, STATISTICS KOREA.
-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2013), “The 2012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Korea.
- Seob, Kwon Gi (2005), “Issues and Prospects of Korea’s Foreign Worker Policy”, Power point Presentation.
- Yoo Kil-Sang(2005), “Foreign Worker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working paper, Korea Labor Institute.